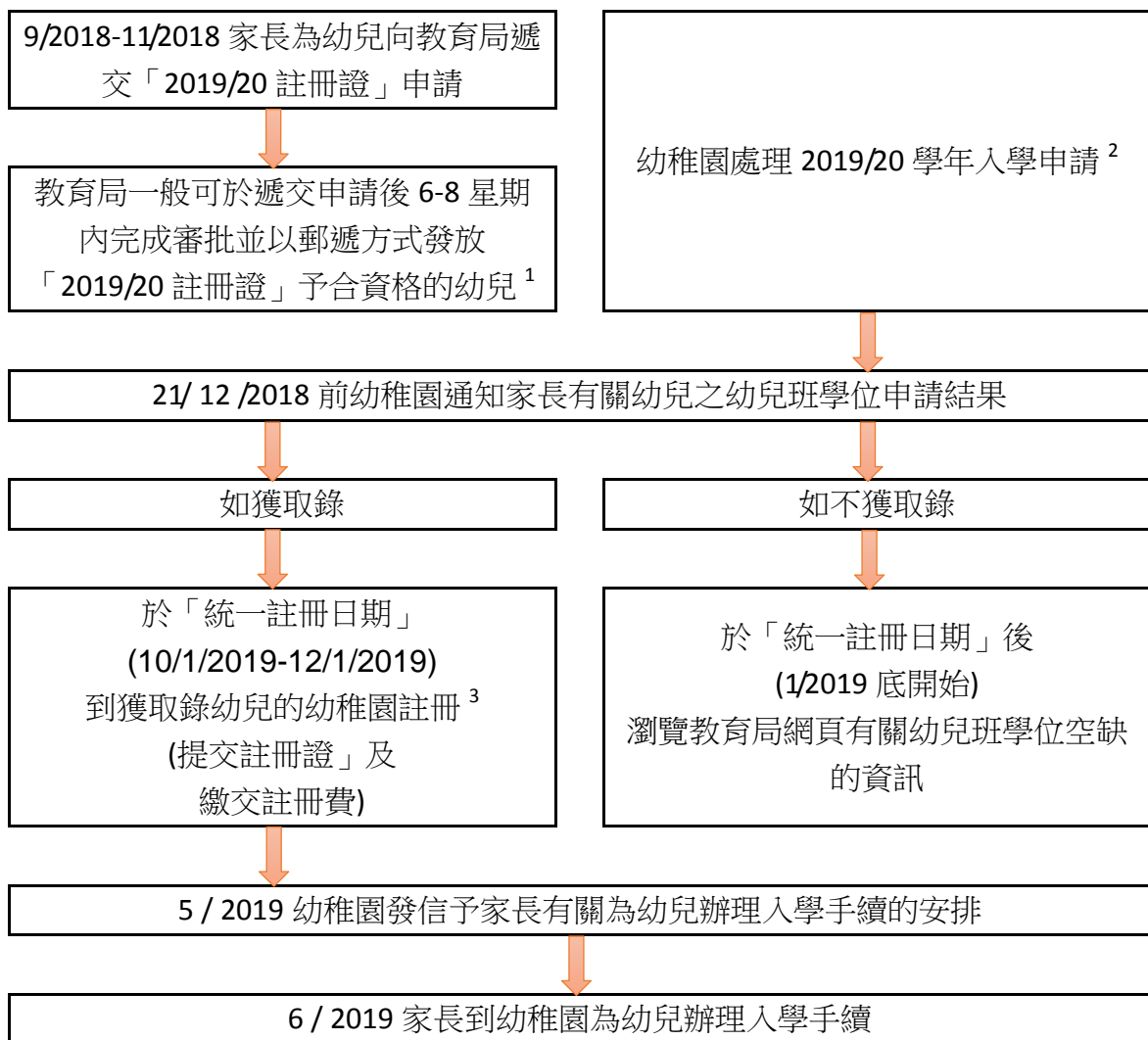


2019 / 20 學年幼兒班收生流程安排



註：

1.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獲取錄幼兒的幼稚園出示「2019/20 註冊證」，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幼兒進行註冊手續。因此，家長必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。
2. 家長為幼兒申請入學，須遞交以下幼兒資料，並連同報名費用：
已填妥的入學申請表、證件相片、出生證明書副本、免疫接種記錄副本、回郵信封
3. 如幼兒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取錄，家長仍須攜同「2019/20 註冊證」為幼兒進行註冊手續。
【家長由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2019/20 註冊證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幼兒保留學位，且不會退還已繳交的「註冊費」。】

